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10.22 法律字第 092070055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要 旨：鄉鎮市調解行政法律業務應否去任務化疑義

主 旨：關於鄉鎮市調解行政法律業務應否去任務化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鈞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前請各部會進行業務檢討，有關內政法務工作圈業務檢討結果（填報「四化」部分）審查表，其中項次「一．一」、主管部會機關名稱「內政部（民政司）」、業務項目「地方行政工作—推展調解行政法律業務」部分，工作圈檢討結果為「去任務化」，相關機關初審意見為「無意見」；惟查本部為鄉鎮市調解條例之主管機關，有關鄉鎮市調解業務之檢討，本部未曾受邀表示意見，爰擬具研析意見如後，點先敘明。

二、按所謂「去任務化」，亦即「解除管制」，意指此項業務應自國家任務中予以排除，去任務化後，政府機關不再負有執行該項業務之任務（以上參照 鈞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機關業務檢討原則」貳之一）。準此，因本部仍為鄉鎮市調解條例之主管機關，負責法規監督業務，故前開內政法務工作圈業務檢討結果（填報「四化」部分）審查表中，內政部（民政司）建議其有關推展調解行政法律業務應予「去任務化」，其用語似有誤解，核其真意應係不擬繼續辦理是項業務，而非所謂「去任務化」。

三、次按鄉鎮市調解制度，與仲裁制度同屬法院外解決紛爭、疏減訟源之重要機制，為廣義司法改革之一環，自不宜由國家任務中予以排除，道理甚明。又有關鄉鎮市調解業務之推展，除本部為鄉鎮市調解條例主管機關，負責法規監督業務之外，調解業務本即鄉（鎮、市）之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參照），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設置基準由內政部定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參照），調解委員會之經費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準此，有關鄉鎮市之調解行政業務，涉及地方自治事項之監督，如由本部單獨負責推展、督導是項業務，因本部並非地方自治監督機關，恐難發揮實質作用。

四、綜上所述，關於鄉鎮市調解業務，向來係由本部與內政部分工，本部負責法規監督事項，內政部負責調解行政業務，該業務宜由公權力執

行之，其性質不宜去任務化。至於內政部不擬繼續辦理本項業務以及
爾後該部與本部間之分工等相關事項，宜由該部與本部進行協商。

正 本：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

副 本：內政部、本部人事處、本部檢察司、本部法律事務司（三份）